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須予披露交易： 就訂立管理協議提供財務資助

管理協議項下之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擁有人與營運商（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經營及管理醫院血液透析中心訂立管理協議，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起計至二零三零年三月十二日止，為期十年。根據管理協議，營運商須向擁有人支付金額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約12,21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保證金按金，以擔保營運商於管理協議項下之表現。擁有人須於管理協議到期或提前終止管理協議（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十個曆日內將保證金按金悉數（不計利息）退還予營運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管理協議支付保證金按金構成本公司之一項財務資助。由於有關應付保證金按金之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管理協議項下支付保證金按金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管理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擁有人與營運商（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經營及管理醫院血液透析中心訂立管理協議。

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訂約方：擁有人：珠海九龍醫院有限公司

營運商：珠海升創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期限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起計至二零三零年三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十年（「期限」）。於期限屆滿後，營運商具有續期管理協議的優先權。

主體事項

根據管理協議，擁有人已同意委聘營運商於期限內經營及管理該中心，惟須受管理協議項下所載之條款所規限。

根據管理協議，於期限內，營運商有權獨立經營及管理該中心，包括但不限於指派管理人員擔任該中心負責人；制定經營管理策略、市場定位及特定運營策略；以及執行及實施所協定的管理目標及策略決定。

保證金按金

根據管理協議，營運商須於簽署管理協議後一(1)個曆月內向擁有人支付金額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約12,21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保證金按金，擔保營運商於管理協議項下之表現。

擁有人須於管理協議到期或提前終止管理協議（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十個曆日內將保證金按金悉數（不計利息）退還予營運商。

保證金按金乃由擁有人及營運商於計及（其中包括）營運商將予提供之管理服務及將予收取之管理費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保證金按金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管理協議，擁有人已承諾，在營運商支付保證金按金後一(1)個曆月內，其將就該中心注資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550,000港元）用作該中心之一般營運資金。為確保退還保證金按金，擁有人進一步承諾，在並無取得營運商事先同意之情況下，不得出售該中心內之所有設備，倘已獲營運商同意出售設備，則出售設備之出售所得款項將首先用於償還保證金按金。

管理費及溢利分攤

於期限內，根據管理協議，營運商有權就提供之管理服務向擁有人收取費用。於期限開始之日起計首六個月（「首六個月」）內，營運商僅有權收取相當於相關期間該中心總營運收入之10%之基本管理費及有關基本管理費須於首六個月期限屆滿後20個曆日內支付。

於首六個月期間，直到期限屆滿為止（「餘下期間」），營運商有權收取相當於該中心每月總營運收入5%之基本管理費。就餘下期間各個月份而言，(i)倘該中心錄得盈利，則營運商有權收取相當於相關月份營運溢利50%之溢利分攤；或(ii)倘該中心錄得虧損，則擁有人及營運商須承擔相關月份虧損之50%。基本管理費及溢利／虧損分攤將於下一個月份20日或之前按月計算及支付。

有關醫院及該中心之資料

醫院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一幢16層的樓宇，主要從事提供臨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康復、腎內科、泌尿科、X射線診斷、CT診斷及超聲波診斷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醫院進行大規模翻新以將醫院一整個樓層改造為擁有22張病床的血液透析中心及每張病床裝備血液透析機及配套設備。該中心亦安裝中央水淨化系統、空調、通風系統及空氣消毒機。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擁有人

擁有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成立及經營醫院業務。

營運商

營運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

營運商主要從事(i)醫院及醫療機構投資及管理；(ii)投資諮詢、實業投資、項目投資、技術培訓、技術交流；及(iii)提供企業資產重組、併購、商業項目投資及管理、藝術品投資、文化產業、建設項目投資及管理方面的諮詢服務業務。

進行財務資助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及提供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

鑑於本集團擁有於中國提供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故本集團根據管理協議提供之管理服務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於訂立管理協議前，所有本集團的血液透析治療服務均在與當地私營醫院或自營血液透析治療診所共同運營之血液透析治療中心提供。董事認為管理協議為本集團提供良機，著手以外包血液透析治療服務之專業服務供應商開展業務並可令本集團建立客戶基礎。

營運商有義務根據管理協議支付保證金按金以保證履行其履約。於經考慮（其中包括）(i)擁有人已就改造醫院病房為專業血液透析中心花銷約人民幣3,500,000元（相等於約3,890,000港元）；(ii)擁有人承諾注資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5,550,000港元）作為該中心之營運資金；(iii)擁有人同意於計算溢利分攤時不會將折舊計入損益財務報表；(iv)管理協議項下之應收管理費及高溢利分攤比率；(v)保證金按金可於期限屆滿後退還；及(vi)本集團可能進軍中國廣東省珠海市之血液透析治療市場後，董事會認為，根據管理協議支付保證金按金至關重要，此可令本集團拓寬其收益基礎並進軍中國廣東省珠海市之血液透析治療市場。

董事認為，管理協議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及管理協議之條款（包括支付保證金按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管理協議支付保證金按金構成本公司之一項財務資助。由於應付保證金按金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管理協議項下支付保證金按金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中心」	指	位於醫院第15層之血液透析中心
「本公司」	指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1）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醫院」	指	珠海九龍醫院，一間由擁有人於中國廣東珠海成立之醫院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協議」	指	擁有人與營運商就營運及管理醫院的血液透析中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管理協議

「營運商」	指	珠海升創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人」	指	珠海九龍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保證金按金」	指	營運商應付擁有人之可退還保證金按金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Wang Jia Jun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陳金山先生、*Wang Jia Jun*先生及翁嘉麗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何敏先生組成。